

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

時 間：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九時整
地 點：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5 段 151 號
出 席：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合計 360,432,534 股，佔發行股份總數 442,687,288 股（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）之 81.41%，已逾法定股數；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建涵董事長、林明昇副董事長、小野寺博史董事、杜恒誼董事（視訊）、陳田文獨立董事（視訊）、江雍正獨立董事（視訊）、蔣光澤獨立董事（視訊）等 7 席董事出席，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。
列 席：會計師劉慧媛，律師李貞儀。
主 席：林建涵 董事長 記錄：詹叡琪

一、宣佈開會：（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）

二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案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，擬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部分條文內容，修正條文對照表（詳附件一），以上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，票決結果如下：

項目	出席股東表決權	贊成	反對	無效	棄權／未投票
權數	357,144,454	344,106,194	218,179	0	12,820,081
比例	100%	96.34%	0.07	0	3.59%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同日早上 9 點 8 分議畢，主席宣佈散會。

（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）

主 席：林建涵



記 錄：詹叡琪



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

公司章程(修正後)	公司章程(修正前)	說明
<p>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<u>十一至十四人</u>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(<u>自第十六屆董事會適用</u>)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前項董事名額中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，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</p>	配合金管會「公司治理 3.0」修訂章程。
<p>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，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，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，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，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，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，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，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，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，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，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，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，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，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，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，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卅日，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</p>	<p>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卅一日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卅日，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，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五日，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卅一日，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卅一日，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一日，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，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，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九日，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廿一日，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七日，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，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卅日，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五日，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，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，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五日，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，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</p>	增加修訂日期。

公司章程(修正後)	公司章程(修正前)	說明
九日，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，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，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，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，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，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，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，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，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，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，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，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，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，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，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，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，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， <u>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</u> ，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	月卅日，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，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日，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，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卅日，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卅日，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，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，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，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，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，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二日，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，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，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，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，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，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，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，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，自股東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改時亦同。	

決議：